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孙坚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10.5元/股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